

某公司所僱勞工○○發生交通事故致死重大災害

核備文號：1091002428

一、行業種類：菸酒批發業（4546）

二、災害類型：公路交通事故(20)

三、媒介物：汽車（23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一)108年9月18日，臺中市。

(二) ○○公司所僱勞工○○於108年9月18日16時許，駕駛貨車至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某檳榔攤前道路，停放於道路邊緣線外側，當罹災者至貨車後車廂內準備拿取菸酒飲料等貨物時，遭後方陳○○駕駛自小貨車撞擊，經送醫後於同日18時21分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駕駛自小貨車將車輛停放在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道路邊緣線外側，並至後車廂內拿取貨物時，遭後方自小貨車撞擊，造成頭胸部鈍挫傷致多重器官損傷死亡。

(二)間接原因：交通事故

(三)基本原因：

(1)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未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1.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2.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3. 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4.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5.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6.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7.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照片	罹災者駕駛自小貨車，遭後方陳○○駕駛自小貨車撞擊。(撞擊前瞬間節錄畫面，取自中視新聞)
----	---